

“全球生态系统”竟是噱头

上海警方破获本市首例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

以建立“全球生态系统”为噱头,号称打造“提供分布式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平台,自我标榜为“全球应用领域的独角兽”……这些华丽的辞藻背后,竟是一个网络传销犯罪团伙。

据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陆敏韩警官介绍,近期,市局经侦总队发现某网络平台对外声称可提供虚拟币投资增值服务,并设置了名目繁多的入会奖励,以此大肆招揽会员,有从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嫌疑,经侦总队立即会同杨浦公安分局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

警方侦查发现,这个网络平台2020年6月开设成立,服务器架设于境外,由犯罪嫌疑人牟某实际控制。牟某通过设立区块链技术公司,内部组建技术、讲师、推广、客服、提现审核等5个团队,以推广区块链技术和提供虚拟货币增值服务为名,以承诺高额静态收益

和发展下线复式计酬为诱饵,吸引用户加入。平台会员需购买大量虚拟货币,再兑换为平台发行的所谓代币,以此缴纳入门费成为会员。同时,平台设置了名目繁多的直推奖、间推奖等动态收益和团队收益等返利奖励,诱导会员不断发展下线,不断扩大组织规模。

比如,用户通过上线邀请码完成平台登录注册后,必须充值至少1000个平台代币的入门费,才能享受一定比例的静态收益。但平台会员所能获得的最大奖励并不在此,而是在于推荐下线获取返利。根据平台规则,每推荐一名新用户,即可从平台获得直推奖励,若下线用户继续发展下线,还将获得间接推荐奖励。

平台会员还可根据下线客户累计缴纳币数提升会员等级,享受10%至100%不等的团队管理奖励。据统计,平台存续期间累计发展会员账户6万余个,层级关系达72层,涉案

金额1亿余元。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为获取用户信任,牟某组织周某等5名数据讲师组建宣讲团队,通过网络课程、线下宣讲等形式,大肆宣传所谓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增值前景,还通过组织线下酒会、社区推广、建立群聊等形式,吸引潜在用户缴纳会员费,诱导他们不断发展新会员加入。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明明干的是传销,犯罪团伙却以建立“全球生态系统”为噱头,号称要打造所谓“提供分布式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平台,更自称平台项目是“全球应用领域的独角兽”,平台代币是“全球最快公链”,具有极大成长空间。

事实上,所谓的投资前景根本就是无稽之谈。平台设置的代币并无任何市场价值且非法,代币价值由平台控制,随着代币价值的

下降,用户提现时会引发亏损,这也迫使用户需不断发展下线,获取更多收益。

掌握确凿证据和团伙构成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杨浦公安分局,在北京、上海、海南、陕西、四川等多个省市开展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十余名,涉案金额1亿余元。

目前,法院已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传销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3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上海警方已提请公安部对涉嫌犯罪的传销参与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云端行动”,开展跨省打击。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传销。上海公安经侦部门也将持续严厉打击危害市民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报记者 潘高峰

驾驶证一次被扣19分 他干了什么?

没有摩托车驾照躲避处罚弃车逃跑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近日,一名摩托车驾驶员的驾驶证被松江公安分局九里亭派出所一次性扣除19分,同时,驾驶员还要缴纳600元罚款,摩托车也被暂扣。他究竟干了什么,导致如此惊人的扣分?原来,他持C1证驾驶逾期检验的摩托车遭遇检查时为躲避处罚,突然弃车逃跑,产生了“复合型”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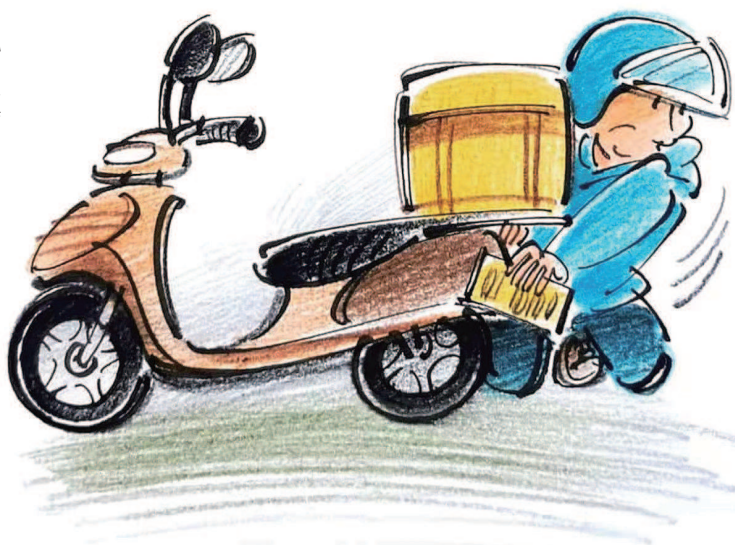
日前,松江公安分局九里亭派出所勤务辅警与民警在九里亭路沪亭北路口开展交通整治。其间,他看见一辆外牌摩托车经过,要求驾驶员停车出示驾照并接受检查。驾驶员骆某谎称有驾照,却趁辅警不备驾车驶离,被阻拦后,骆某又突然跳下车弃车逃跑。见状,辅警立即上前追赶,追了近200米后将骆某成功控制住。经民警询问,骆某交代其只有C1驾照,并没有获取摩托车驾照,被发现后企图躲避法律的惩罚,这才弃车逃跑。

经调查,民警发现,除了准驾车型与实际不符之外,骆某还涉嫌违反多条法律法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扣12分,罚款200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扣3分,罚款200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和《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第56条第4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扣3分,罚款200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扣1分并处以扣车处罚。最终,骆某被记19分,罚款600元,并处扣车处罚。

警方提示

广大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交通秩序,提升城市品质,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孙绍波画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嫌申请外卖专用车牌麻烦,又担心上街被交警处罚。一外卖小哥在送餐途中,竟对同行的车牌下起了黑手。所幸被偷小哥及时报警,民警成功为其找回车牌。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外卖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案件,涉案人员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2月18日9时35分许,某平台外卖小哥小龙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报案,称于2月17日18时30分许,将自己送外卖的

电动自行车停在光复西路某小区内,第二天一早发现,装在车上的外卖专用牌照被盗了。

警方立即展开调查,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监控发现,2月18日凌晨4时许,曾在小龙电动自行车边徘徊多时的另一名外卖小哥付某有重大嫌疑。一路循线追踪,民警很快掌握了付某的活动范围。3月2日,民警在定西路某小区内将付某抓获。

到案后,付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盗窃他人外卖专用号牌的事实。

违法事实。据付某交代,由于嫌办理外卖专用号牌麻烦,又担心自己送外卖的电动自行车因不装外卖专用号牌被查处,2月18日凌晨4时许,当其在光复西路某小区送完外卖后,偶然看到小龙停在门口的电动自行车上挂着一块外卖专用号牌,突然头脑一热,起了贼心。于是,付某趁凌晨四周无人,便将车牌拆下后逃离现场,随后将偷来的车牌装在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上使用。经过民警的教育,付某对自己一时冲动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嫌申请外卖专用车牌麻烦 一外卖员对同行车牌下手

承租人去世,征收补偿利益参照遗产分配

征收故事

众所周知,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不会被当作遗产对待的,但罗女士母亲留下的一套公房,因为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不成,法院判决竟按照遗产继承进行了分配。

罗女士有同胞兄弟姐妹四人,分别为哥哥罗某、罗女士、妹妹罗三和妹妹罗四。罗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罗氏四兄妹均在此出生长大。1969年罗某去了甘肃工作,后在甘肃结婚生子。2001年罗某夫妇和儿子的户口从甘肃迁入系争房屋,2002年罗某一家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后将户口迁出系争房屋。罗女士和罗四婚后户口都迁至夫家,且都享受过福利分房。1974年妹妹罗三到

安徽工作,后在安徽安家落户。系争房屋的原承租人为罗女士的父亲,1993年老父亲去世后,房屋承租人变更为罗女士的母亲,之后系争房屋由老母亲一人居住。2015年6月,老母亲患病生活不能自理入住养老院。同年7月,罗某夫妇因和儿子有家庭内部矛盾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房屋被征收。

2021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只登记有老母亲一个人的户口。2021年5月14日,系争房屋所在区的人民政府发布对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书,同年5月30日,罗女士的母亲去世。2021年6月12日,罗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21万余元。罗女士等找到罗某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

时,遭罗某一口拒绝。罗某认为,自己曾是按照支内人员回沪政策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的,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福利,且在系争房屋居住,应当按照同住人条件对待。妹妹罗女士和罗四享受过公房福利;妹妹罗三户口不在上海,也不在上海生活。罗某认为三个妹妹都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不愿和三人分享征收补偿利益。

罗女士三姐妹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四个兄妹间均等分割。首先,老母亲虽然在征收补偿期间去世,但老母亲有权享有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本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征收补偿决定在前,老母亲去世在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老母亲有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老母亲名下的

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法定继承处理。其次,罗某和三个妹妹均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四人均不能基于房屋同住人获得征收补偿利益。征收时罗某和罗女士等四兄妹的户口均不在系争房屋内,无论是否实际居住,也无论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兄妹四人均不符合房屋同住人条件。上海高院关于分家析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于这类房屋的动迁利益有明文规定:只有承租人的公房动迁时,原承租人已死亡,若已依法确定了承租人的,动迁补偿款归新的承租人;若尚未确定承租人的,动迁补偿款归原承租人的继承人。因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照被继承人遗产分配处理。

后罗女士三姐妹委托我们起诉维权,把罗某告上了法院,要求依法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
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
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
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
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
来即到)